

臺北市政府 90.07.11. 府訴字第九〇〇八一—一九一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五—五六二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開設「〇〇店（卡拉OK）」，為商業類使用，未辦理八十九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而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五—五六二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三四三〇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局同意撤銷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五—五六二〇〇號函罰鍰（工A字第〇〇六一一八號）暨限期補辦處分。……」準此，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